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平龙政土〔2021〕12号

签发人：甘栓柱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龙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实施公共利益，石龙区人民政府根据石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城乡规划和2021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需转用并征收人民路街道南顾庄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2.9897公顷，共计2.9897公顷(其中耕地2.9897公顷)，作为石龙区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经审查，用地报批前，石龙区已依法完成征地前期工作，石龙区人民政府对履行征前程序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该批次共涉及 1 个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26 个使用权人，已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石龙区政府已经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依法申请石龙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对因征地补偿安置引发的信访、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事件由我区人民政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石龙区人民政府承诺，该批次已补充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了耕地数量、水田和粮食产能三类指标核销制，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能够实现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报请市政府审查。

妥否，请批复。

附件：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关于石龙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审查意见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联系人：王英歌 电话：0375—7069182）

附件：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龙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审查意见

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石龙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石龙区政府已按规定对该批次用地进行了审查，认为属于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并且石龙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意见如下：

一、申报用地现状

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石龙区国土资源局委托河南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该批次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等规定要求。

该批次用地申报用地总面积 2.98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9897 公顷（耕地 2.9897 公顷）。全部为农民集体所有，地类和面积准确。共涉及石龙区 1 个街道 1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全部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该批次不涉及林地。

该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2.9897 顷，土地等别为 12 等，标准 20 万元/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59.794 万元。

经核查，该批次申报用地不涉及土壤污染。

经核查，该批次申报用地不涉及高能耗、高排放的“两高”项目。

二、用地规划计划情况

该批次用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于近期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石龙区政府承诺将该批次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区。

该批次共新增建设用地 2.9897 公顷，全部为耕地，按规定，使用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平顶山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三、补充耕地数量、质量概述

该批次用地占用耕地 2.9897 公顷需补充，不涉及水田，不涉及占用“可调整地类”，不涉及占用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共需补充耕地 2.9897 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5876.4 公斤。

石龙区已补充耕地 2.9897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5876.4 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编号为 410020200406。石龙区政府承诺，该批次已补充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了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三类指标核销制，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实现了耕

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四、土地利用与供地情况

该批次用地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9897 公顷）项目建设用地。土地拟开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用地面积符合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及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批准征收后，由石龙区政府依法办理供地手续。

五、征收土地理由

石龙区人民政府提出，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用地符合石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石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

申请征收土地中，2.9897 公顷用地符合第三项规定，属于体育设施用地建设活动，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我区政府审查认为，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六、土地征收前期工作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石龙区政府提出，已依法完成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并委托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与南顺庄社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石龙区政府审查认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用地报批前，石龙区政府已按规定组织信访、维稳等部门对该批次征地补偿安置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该批次用地不存

在群众上访现象。

石龙区政府提出，按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有关规定，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该批次共涉及1个征收农用地地区片，因该批次涉及违法用地，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文件规定，从新从高进行征地补偿。按照石龙区最高区片价每公顷69万元进行补偿，征地费用206.2893万元，社保标准66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197.3202万元，青苗补偿费4.0361万元（每公顷1.35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征地总费用共计407.6456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136.3500万元/公顷。

该批次用地需安置农业人口801人（其中劳动力481人），征地前人均耕地0.0561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0406亩。石龙区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1. 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206.2893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2. 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197.3202万元，已预存入我区指定账户。石龙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3. 就业安置。待征地批准后，我区政府将协调优先安置被征地农民用工，对从事服务性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就业培训和税收、贷款等政策支持。

我区审查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七、现场踏看情况

石龙区国土资源部门侯军培、张红欣、孙书峰、吕效忠、李建伟于2021年10月12日对该批次拟征地块进行了实地踏看。该批次用地中2.9897公顷申报用地位置、面积与实际相同。部分地类发生变化，有违法用地行为。

八、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经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法监察机构核实，该批次用地为违法用地。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法监察机构对处理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依法依规将处罚决定全部落实到位，同意补办用地手续。我区国土资源部门对违法用地查处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综上审查意见，石龙区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全部在我区国土资源局存档，同意上报市政府审查。

